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 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 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 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情况和经营结果,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 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 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 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 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华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军锋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科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0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思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梅军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

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 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